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 珮 杉 即 陳 俐 言

代 理 人 呂 家 鳳 律 師

債 權 人 兆 豐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董 瑞 斌

代 理 人 周 培 彬

戴 淑 雯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債 權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0、186、188號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佳 文

債 權 人 合 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陳 鳳 龍

債 權 人 和 潤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債 權 人 楊揚銘即新濠當舖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債 權 人 陳淑君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23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26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程俊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2 主 文

33 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34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為如後之
35 限制：（一）不得為奢靡浪費、賭博、金錢借貸及投資金融商品

01 之行為。(二)不得購買不動產，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出國旅
02 遊及住宿四星級以上飯店等消費行為。(三)不得搭乘計程車、
03 高鐵及飛機等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或緊急者不在此限。

04 理由

05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
06 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07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
08 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
09 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
10 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
11 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
12 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
13 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14 債條例)第60條第1、2項及第6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
16 裁定，自民國114年4月18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上
17 開裁定在卷可參。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經
18 本院於114年11月18日以屏院昭民執成字第114司執消債更47
19 號函，命債權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逾期
20 不為確答者，即視為同意。結果除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21 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除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債權人均逾期
23 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上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超過已申報無
24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超過
25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2分之1，達到71.91%(兆
26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68%+合迪股份有限公司2.9
27 5%+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43.48%+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
28 有限公司7.5%+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1.48%+A 0 0 0 0 0
29 2 2 10.82%+A 2 3 3.43%+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
30 分公司0.57%=71.91%)，有上開本院函、送達證書及債權人
31 陳報狀附卷可稽。則依前揭規定，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
32 生方案。

33 三、經查：

34 (一)債務人任職於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平均每月薪資為
35 新臺幣(下同)38,392元〔以114年1月至12月薪資計算，(3

01 1949+34374+37414+47362+40861+38624+37924+43225+4166
02 0+49749+39679+48766)÷12=40966，不足1元部分四捨五
03 入，下同〕，又債務人陳稱工作期間需於網路平台打廣告、
04 下關鍵字，自到職日起即開始自費打廣告費用，平均支出工
05 作成本3,689元〔以114年支出費用平均計算，44269÷12=36
06 89〕，故每月實際薪資為37,277元(00000-0000=3727
07 7)，又其113年領有年終獎金86,681元，114年領有全體員
08 工專案獎金83,532元，平均每月增加14,184元之收入〔(866
09 81+83532)÷12=14184〕，另債務人每月領有租屋補助3,20
10 0元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薪資單及廣告成本計算表暨存摺
11 明細影本為證，並有屏東縣政府114年4月23日屏府城規字第
12 1145073588號函附卷可稽，堪信屬實。再者，依卷附綜合所
13 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債務
14 人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分別為323,866元、398,976元及51
15 3,347元，其111年至113年雖均領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16 公司薪資所得，惟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3年10
17 月24日終止與債務人間之承攬契約，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18 限公司114年11月25日凱壽業行字第1142024858號函在卷可
19 佐。再觀諸債務人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結果，勞
20 保於112年3月1日起投保於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堪
21 認其除上開於觀昇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及租屋補助
22 外，並無其他收入來源，爰以54,661元(37277+14184+3200
23 =54661)作為其每月可支配所得，並以之為核算其清償能力
24 之基礎。

25 (二)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6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7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就前項第3款必要支出
28 所表明之數額，與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必要生活
29 費用數額相符者，毋庸記載其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
30 未逾該必要生活費用數額，經債務人釋明無須負擔必要支出
31 一部或全部者，亦同，為消債條例第43條第7項所明定。債
32 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支出，包括伙食費、交通費、軍、
33 健保費、水電費、通訊費、醫療費及雜支合計18,618元，雖
34 未提出全部單據以供本院審酌，惟低於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
35 5年台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即18,618

01 元，應屬可採。其次，債務人陳報目前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
02 （分別為101年及103年生），次女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分
03 別為股票營利所得3,193元、1,030元及361元，名下僅有股
04 票價值10,300元，又其高中畢業後仍有繼續升學計畫，堪認
05 有受扶養之必要；幼女111年至113年申報所得均為0元，名
06 下無財產，亦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而上開扶養義務應由債
07 務人及其前配偶共同負擔，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
08 細表、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及戶籍謄本在卷可佐。按
09 上開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8,618元為核算標準，債務
10 人應負擔其二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為每月18,618元(18618
11 $\div 2 = 9309$ ， $9309 + 9309 = 18618$)，債務人主張其負擔每月1
12 8,600元之扶養費，亦屬可採，爰以每月18,600元列計其應
13 負擔之扶養費數額。

14 (三)債務人名下財產如附表二所示，有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
15 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相關保險公司回
16 函、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
17 所屏東監理站114年4月22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053830號
18 函、114年5月16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43069555號函及臺灣集
19 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5月8日保結消字第1140010
20 836號函附卷可稽。債務人每月收入54,661元，扣除必要生
21 活必要費用18,618元及扶養費18,600元，餘17,443元(00000
22 $- 00000 - 00000 = 17443$)，則堪認更生方案有履行可能，而
23 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

24 四、綜上所述，本件更生方案已獲債權人會議可決，且又無消債
25 條例第63條所定應不予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在未依更生條
26 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依消債條例
27 第62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9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3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32 附表一：更生方案（單位：新臺幣/元）

33 壹、更生方案內容

- | |
|---|
| 1. 每期清償金額：第1至72期，每1期（每1月）清償5,075元。
2. 每1月為1期，每期在15日以前依債權比例給付之。 |
|---|

(續上頁)

01

3. 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 清償比例：21.48%。
5. 債務總金額：1,701,031元。
6. 清償總金額：365,400元。
7.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案號按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貳、更生方案內容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6年清償總額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60元	85元	6,120元
2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094元	1,230元	88,560元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800元	92元	6,624元
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15元	104元	7,488元
5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50,135元	150元	10,800元
6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39,690元	2,206元	158,832元
7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7,638元	381元	27,432元
8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5,125元	75元	5,400元
9	A 0 0 0 0 0 2 2	184,000	549元	39,528元
10	A 2 3	58,300元	174元	12,528元
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9,874元	29元	2,088元
總計		1,701,031元	5,075元	365,400元

02

03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編號	財產	價值	備註
----	----	----	----

(續上頁)

01

號			
1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重型機車(108年10出廠)	0元	已逾3年使用年限，其上為 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9萬元之動產擔保抵押 權，堪認幾無清算價值。
2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小客車(96年4月出廠)	0元	已逾5年使用年限，其上為 債權人A 2 3設定6萬元之 動產擔保抵押權，堪認幾 無清算價值。
3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7股	108.85元	以裁定開始更生之日即114 年4月18日收盤價計算。
4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 票4股	56.6元	同上。
合計		165.45元	